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东和监事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同意控股股东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受让上海隶平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82% 的股权（小于 5%）。股权转让后，我司股东情况如下：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认缴出资额 3820 万元，出资比例 76.4%；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20%；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认缴出资额 180 万元，出资比例 3.6%。

同时，因股东变更，免去王彩英同志监事职务，其监事职责由其他监事承担。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应职责承担情况未发生变化。

会议还决定，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

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东和监事变更对我司已有评级业务无重大影响。